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林莉庭
電話：05-2254321#367
傳真：2251305
電子郵件：emali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35340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pdf (113ED45272_1_2809323845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一案，請貴校妥適規劃辦理響應活動並鼓勵師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7894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特訂定自112年起，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三、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說明如下：

(一) 展覽時程：114年4月20日（星期日）至114年5月11日（星期日）。

(二) 展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7樓（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三) 展覽主題簡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別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三個子議題。結



合性別議題與光影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與互動設計，帶領觀展者深入探索性別的多樣性與豐富性，提升性別平等的認知與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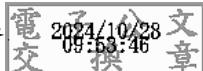
(四)本次展覽內容具教育意義，請貴校可提前規劃結合校外教學或教師研習進修等活動，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

四、另請貴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